

律师高架劝阻施暴不愧为“护法卫士”

据媒体报道，2月25日，一段宾利车驾驶员伤人视频这两天在网络上引发关注。杭州市警方通报，被害人无生命危险，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网传视频中，宾利车司机施暴时，有一名热心男子下车上前多次劝阻，才避免事件进一步恶化。这名热心男子是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孙子见律师。

面对宾利车司机对受害者的施暴，孙律师敢于挺身而出，劝阻对方的施暴行为，无愧于“律师”的职业，不愧为“护法卫士”。

法治信仰既靠“相信”，更靠“践行”

在宾利司机持刀将宝马车主拉出车外，并进行持刀殴打的过程中，相信路过的司机都是十分害怕的。可是，如果没有人进行劝阻，受害者很有可能性命难保，因为施暴者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在危急关头，孙律师挺身而出。他下车走到施暴者身前，先用手将他推开，随后拿出电话报警。但此时施暴者又多次蹲下身要殴打倒地的受害者，孙律师又多次推开了他。随后，施暴者才开车离开了现场。

孙律师喝止施暴者，并且跟对方讲后果，“你这么弄，不只他不好，你以后日子也不好过，在高架上你们多危险啊。”由此可见，孙律师不仅

勇气可嘉，而且发挥了自己的专业优势，注意沟通技巧，避免直接冲突，做到了“见义智为”。结果，成功劝阻施暴者停手，也避免了自己受到伤害。

孙律师的见义勇为行为受到广大网友的热情点赞，某汽车厂商表示，将对孙先生的车辆终身免费维修保养，并奖励20万元。

违法犯罪人人喊打，见义勇为人人点赞，这样的社会就是充满正义和温情的社会，生活在其中的人们，也会深切地感受到安全和幸福。法治信仰既要靠“相信”，更要靠“践行”。

希望更多的人争当“护法卫士”，那么，法律之光就会照亮每个人，照耀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法律是“见义勇为”最大底气

虽然事件并非“路怒症”引发的随机暴力行为，多少平息了人们内心的恐惧，但无论什么原因，在交通要道上肆无忌惮地宣泄个人恩怨，采取极端暴力行为，都是非常野蛮和危险的，不但严重侵害了受害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而且阻碍道路交通秩序，危害了公共安全。面对失去理智的施暴者，很多人能够拍下视频存证并报警，已经是体现了相当的正义感，而孙子见律师敢于站出来及时制止暴行，展现出令人钦佩的勇气。

很多网民在赞叹孙子见的勇气时，也自我反思称，如果是我在现场，可能不敢下车去劝架。为什么不敢？一方面是因为施暴者当时的状态确实吓人，持有利器，戾气冲天，人都有求安全的本能，哪怕有心制止，也怕自己有心无力；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点，即便有人在体能和气势上，完全可以制止施暴者，但看对方如此穷凶极恶，肆无忌惮，会猜测他是不是有什么深厚的“背景”，是不是有“后台”、有“小弟”的黑恶分子，害怕自己出手管闲事之后，会惹上更大的麻烦。

而孙子见之后接受采访时的一段话，引人深思，也令人振奋。他说：

“从内心深处来说，我觉得我是在救两个人，没有任何一个犯罪分子是强大的，做了错事，法律一定会惩罚你，开宾利也好，有背景也好，只要违法犯罪了，都会被处罚，在法治社会，是没有人可以超越法律做事的。”

作为一个基层的法律工作者，孙子见应该见识过一些社会的灰暗面，也知晓法理人情的纠结，但是他依然有着强烈的正义感和明确的是非观，依然相信法律一定会惩恶扬善，会维护公平正义，这种对法律的强烈信任，是他站出来帮助他人、制止暴力、维护公义的底气。

法治是维护社会公正与秩序的基石，更多人相信法律，拥护法治，法律才能树立权威、发挥作用。孙子见的见义勇为，不但弘扬了社会正气，为社会注入了榜样的力量，也宣扬了法律的正义价值。希望法律能够持续在生活的每一处，彰显法治力量，传递司法温度。让人们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多人对法律有信仰，有敬畏，就会有更多人有底气，有勇气，敢于第一时间站出来制止不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定。

综合自红网、极目新闻等
马九月整理

“盲袋销售”不能成监管“盲区”

□ 郭元鹏

据媒体报道，盲袋是一种商家随机在不透明的纸袋中放入商品，顾客必须付钱后才能打开袋子查看的销售模式。因为其无法预知的神秘感以及较低的价格，吸引不少消费者争相购买。然而一些商家将盲袋销售当成了清理库存的手段，甚至盲袋商品中有不少残次品，比如有消费者购买服装盲袋，打开袋子却收获了一堆袜子。

打开“盲袋”，里面装的竟然是一堆袜子。这肯定会让消费者感到十分不舒服，会因为“物不所值”而对“盲袋销售”这种方式有了抵触的心理，下一次也就会敬而远之了，如此“盲袋销售”最终也就会自己堵死了自己的路，让“盲袋销售”无法长久。

从以往的“盲盒”到如今的“盲袋”，就是用“销售方式的创新”来吸引消费者的眼球。作为一种新的经营消费模式，盲袋销售有着旺盛的市场需求，活跃了市场的氛围。

但是，不管销售的方式如何创新，营销的理念如何翻新，吸引的模式如何花样，做生意都需要有一个基本的底线：童叟无欺、物有所值，也就是要让消费者感到“钱花的是值得的”。只有“钱花的是值得的”，消费者才会因为

“物有所值”而继续参与，而“物不所值”的话，谁还会参与？

“盲袋销售”呈现出的问题很多：其一，是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现象严重，“盲袋”的销售方式再好，也装不下假冒伪劣商品，这是商业道德的底线；其二，是坑蒙拐骗，商家有的在做一锤子买卖，比如有的“盲袋”销售价格是300多元、500多元，而其中的商品真实的价格才100多元、200多元，把“盲袋销售”搞成了赌博行为。上当的消费者上一次当、上两次当，还会上三次当？其三，维权困难，不管是假冒伪劣的，还是搁置了很多年的老商品，亦或者是“物不所值”，找商家理论的时候，很难解决问题。这种让消费者“愿赌服输”的“薅消费者羊毛”的做法，显然难以长久，也不符合市场商品销售的公序良俗。“商品”不可让消费者“伤心”“伤痛”。

打开袋子一堆袜子，是“盲袋”不是“盲区”。对于“盲袋销售”需要监管部门依据市场现实，制定一个公平合理、依法依规的“游戏规则”，既要体现“盲袋销售”的趣味性也要体现合理性。这是商品市场的底线规则。对于消费者而言，不可因为新鲜而“盲从”，对于市场而言也不可以存在监管的“盲区”。

实习生权益保障需要从法律层面破题

□ 吴学安

据媒体报道，“要不是为了拿到实习证明，我当时真不想干了。”已经正式入职重庆某汽车制造公司的员工小宇说起此前的实习经历时，满是怨气。自己学的是汽车电器制造设备专业，却被安排到销售岗位实习。更令他憋屈的是，实习协议上签订的报酬是每月2000元，可企业以没有完成业绩等理由进行扣除，每个月只能拿到1000元左右。

对于毕业季的实习生，亦称之为就业型实习生，他们除了仍保有在校身份外，在实习单位与正式员工并不存在较大的区别，也要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指示命令，但他们难以完全享受与一般劳动者相同的平等保护权利。

目前实习生权益受到侵害的最大的问题，就是将实习生排除在劳动法之外，要杜绝实习乱象、有效保障实习生合法权益，就必须有的放矢，分门别类完善实习生权益保障：对于非教学型实习，如果符合劳动关系构成条件的，应该纳入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对于教学型实习，应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的情况进行客观合理的评估；同时，加大监督执法的力度，对违法的院校和实习单位予以严格处罚。

除了实习实践模式，制度措施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如探索设立黑名单制度，将有违规实习行为的职校、有

恶意侵权行为的企业等列入黑名单，在学校评级、企业社会信用测评、实习生就业证明方面进行公示和曝光。通过搭建实习生、职校、企业三方综合评价体系，形成相互监督的格局，在制度上给予“没身份”的实习生劳动权益以有力保障。

守住实习生劳动权益的底线，既关乎实习生的切身利益，也关乎社会法治的进步。想要真正保障实习生权益，一方面，要厘清学校、个人、企业三方权责，从根源上细化明晰、明确实习生的法律地位，即使在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前提下，也要对一些实习期间的基本权利作出明确规定，比如薪酬、休息休假权、事后救济等。另一方面，要通过实习协议的订立，将各项权益进行书面形式的固定，为日后的维权提供参照。作为学校，应当负担起监管、实习学校筛选等责任，不能让实习期成为权益的“真空期”。

虽然我国已有相关规定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权益，但相关条款对于法律责任认定、维权途径和维权保障机制的规定仍比较粗糙，可操作性有待提升。鉴于完善立法不可能一蹴而就，实习生权益保障不能坐等法律完善的矛盾冲突，相关部门还应秉承“急在治标”的原则，对现行保障实习生权益的机制予以进一步完善，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和法律责任，切实畅通实习生的维权渠道。